

证券代码：834727

证券简称：天茂新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稳健型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投资收益。

(二) 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理财产品，该项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全年累计发生额不超过8000万元，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 委托理财方式

(四) 委托理财期限

投资期限、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五)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已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

议通过，审议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本次委托理财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选择的理财产品为短期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的自有闲置资金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购买低风险、短周期理财产品，获得一定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回报。

五、 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天茂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